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杭临政复决〔2022〕73号

申请人：蔡某国

被申请人：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答复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限期答复申请人，于2022年11月4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1日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称：申请人于2022年6月1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举报投诉信（中国邮政挂号信编号：XA927855161**），举报投诉杭州临安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西瓜子”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事。中国邮政网显示被申请人在2022年6月20日已签收。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请求：第4项明确请求依法书面受理投诉举报人的举报诉求，请在案件办结后书面答复举报人并依法书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申请人请求的是书面受理和书面反馈办理结果，但至今都没有收到被申请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受理通知和反馈办理结果的答复，申请人也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延长办理期限的答复。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受理或反馈办理结果给申请人。被申请人的

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遂复议：对于电话、短信、邮箱回复有关处理情况的具体描述不清楚也没有相关部门盖章很难确定有法律效力所以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以书面受理和书面反馈办理结果。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案件后并没作出是否受理和办理结果，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被申请人未依法作出受理和办理结果，不能证明其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据此，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申请人在提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供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手持身份证图片各一份；2. 举报投诉信及邮寄凭证各一份；3. 产品照片一页；4. 支付宝支付凭证及购物小票各一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所作的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理恰当。2022年6月20日，被申请人签收了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在举报投诉信中反映杭州临安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西瓜子”涉嫌虚假标注营养素参考值%（详见投诉举报信）。2022年7月14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开展现场检查，被申请人在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灌装西瓜子产品，被投诉举报人承认投诉举报的西瓜子由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经营。投诉举报的西瓜子产品营养

成分表中标示能量值 2211 千焦、营养素参考值%为 27%，标示蛋白质 28.9 克、营养素参考值%为 49%，标示脂肪 45.8 克、营养素参考值%为 77%，钠 1181 毫克、营养素参考值%为 60%。根据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附录 A 规定，能量对应的 NRV（即营养素参考值）为 8400kJ，蛋白质对应的 NRV 为 60g，脂肪对应的 NRV 为 ≤60g，钠对应的 NRV 为 2000mg。根据计算公式，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西瓜子的营养素参考值%，若保留四位有效数字，能量为 $(2211/8400) * 100\% = 26.32\%$ ，蛋白质为 $(28.9/60) * 100\% = 48.17\%$ ，脂肪为 $(45.8/60) * 100\% = 76.33\%$ ，钠为 $(1181/2000) * 100\% = 59.05\%$ 。根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问答(修订版)（四十一）关于数值和 NRV%的修约规则“可采用《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中规定的数值修约规则，也可直接采用四舍五入法，建议在同一营养成分表中采用同一修约规则”的规定，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西瓜子产品营养素参考值%规范标注应为能量 NRV%标注 26%、蛋白质 NRV%标注 48%、脂肪 NRV%标注 76%、钠 NRV%标注 59%。被投诉举报人现采用的数值修约方式为保留整数且后有小数情况下进一位的修约方式，不符合《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3 数值修约规则的规定。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西瓜子产品存在标签瑕疵。2022 年 7 月 14 日，被申请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经营标

签存在瑕疵的食品的行为进行了责令改正。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所作的处理程序合法。2022年6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2022年6月21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已受理。2022年7月14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责令改正，并于同日通过系统短信告知处理结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在答复时一并提供以下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1. 举报投诉信及举报证明材料、邮寄凭证各一份，共五页；2. 12315平台系统截图三页、电话受理告知提取单（附光盘）一份、举报处理结果反馈一份；3. 现场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出厂检验报告各一份；4. 说明书及情况说明各一份；5. 延长举报核查期限审批表一份；6. 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

本案经审理查明：2022年5月26日，申请人在浙江高速某服务区购买“某西瓜子”一份，价格5.5元。2022年6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投诉信一份，反映产品虚假标注营养素参考值%，要求查处并赔偿。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予以登记，2022年6月21日电话告知投诉已受理。2022年7月7日，经审批，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2022年7月1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对申请人反映问题进行了核实，调取了被投诉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

检验报告等。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作出案号为（杭临）市监责改字[2022]8-*号的责令整改通知书，认为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食品（营养成分表数值标识不规范），责令其于2022年7月21日前整改。2022年7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向申请人告知：“杭州临安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表示可以为你办理退货退款但不能接受其他索赔，无法达成调解协议，本局终止调解。杭州临安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食品，本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 第二款规定，责令其改正。你此次举报无奖励”。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答复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行为违法，遂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被申请人作为临安区域范围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查处的职责。

关于投诉部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即电话告知受理；经调解，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终止调解，符合法律规定。关于举报部分，被申请人经调查，被投诉举报人存在生产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食品的情形，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规定，责令其改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进行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告知了申请人处理结果，已经履行法定职责，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或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